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89號

原　　告　葉芷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相懿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芙姵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維哲

訴訟代理人　楊宇倢律師

　　王品婷律師

　　廖佳儀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；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調解不成立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0,149元(含資遣費5萬7,96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萬5,683元、延長工時工資49萬0,724元、工資差額1萬0,534元、未收款獎金10萬2,137元、年終獎金4萬7,047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2萬6,064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0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

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標的除未收款獎金、年終獎金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應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0萬0,96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420元（計算式：8,130元x2/3=5,420元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60元（計算式：10,080元-5,420元+4,500元=9,160元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60元（計算式：9,160元-1,000元=8,16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